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該委員會第四屆會所訂工作方案對於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鑒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係最近成立之區域經濟委員會，其推進工作之機會應與其他區域委員會相同，

建議指撥必要經費，以便充分實施該委員會常年報告書所載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之工作方案。

三八四(十三). 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⁷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一.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⁷⁷;

二. 對於委員會致力於擬訂基本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暨其實施辦法一舉，至為欣感;

三. 備悉委員會因時間不足，對於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九(十二)遵照大會決議案四二一(五)及四二二(五)所指定之若干項工作，未克着手辦理;

四. 茲請人權委員會於其下一屆會時進行各該項工作，尤宜從事修訂盟約草案前十八條並就如何促使盟約儘量推行於聯邦國家之各組成單位及如何解決聯邦國家之憲法問題等節，擬具建議;

B

鑒於遵行大會決議案四二一(五)業已獲有進展，

鑒於擬訂人權盟約以備核定通過一事，向須繼續努力，然時至今日，關於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尤其委員會所擬具之實施盟約辦法，凡無代表參加人權委員會或理事會之各國政府亦宜有表示意見之機會，為此目的。

爰將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討論此事之紀錄⁷⁸、各專門機關⁷⁹及各國政府⁸⁰之意見送請大會審查;

⁷⁶ 參閱理事會第五二次會議正式紀錄。

⁷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

⁷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五二二至第五二次會議。

C

備悉大會決議案四二一(五)曾請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於人權盟約草案內確切載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以能表明此種權利與前擬盟約草案所稱公民、政治自由之關係為佳，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應此項請求而擬具之修正盟約草案，業已於其所規定事項中載有關於此種權利之規定，

鑒於此項規定訂有兩種實施辦法，而並未指明(a)何種方法適用於政治、公民權利，(b)何種方法適用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體察因於同一盟約內載列兩種性質不同之權利及義務而可能引起之困難，

深感本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大會決議案四二一(五)之精神，按最足以確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有效實施之方式，釐訂關於各該權利之條款一事，至關重要，

請大會對其決議案四二一E(五)中關於於同一盟約內同時列入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條款與公民及政治權利條款之決定，重加考慮。

三八五(十三).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⁸¹

A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⁸²。

B

婦女參政權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五屆會關於擬具婦女參政權公約備供關係各國簽署之建議，

亟欲遵照大會決議案五十六(一)之規定，採用一切適當辦法，促使所有國家內婦女均得與男子享有平等之政治權利，

⁷⁹ 參閱文件 E/2057 及 E/2057/Add.1-5。

⁸⁰ 參閱文件 E/2059 及 E/2059/Add.1-9。

⁸¹ 參閱理事會第五二次會議紀錄。

⁸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號。